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121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12417A00_ATTCH1.pdf、121241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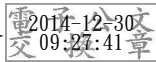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請
假相關疑義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書函
轉勞動部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函辦理
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